

监 理 罚 款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华直当阳市庙前镇 4*20MWp 地面分布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HZDYM-Q-CZZH-FK-030

主送：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华直当阳庙前光伏电站项目部

抄送：当阳市华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施工单位报验光伏 30 区消缺整改情况的相关事宜：

内容：2019 年 4 月 23 日施工单位通知监理项目部对光伏 30 区进行检查验收，监理项目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，施工单位未对 30 区进行整改消缺就上报验收。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加快施工进度，提高思想意识，鉴于以上问题，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万圆整（¥50000.00 元），以此警示工程质量重要性和进度的紧迫感。并要求施工单位必须自检合格后才能通知监理项目部验收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2019 年 04 月 23 日

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